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几处在	女[7]居[直盲		1.屏東縣政	汝府研究	發展考	亥委員會	職稱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	鄞鳳蘭	1	2.				和 件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	12月25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	配	偶及	k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7		稱	謂		姓名
子		林○陽		女			林〇蓊	1.1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0649-0001 地號	128	全部	鄞鳳蘭	81年3月11日	賈	超過五年
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0649-0005 地號	137	4 分之 1	鄞鳳蘭	81年3月1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屏 東 縣 恆 春 鎮 槺 榔 林 段 0038-0000 地號	5,660	全部	鄞鳯籣	95年1月8日	買賣	1,601,000
屏 東 縣 恆 春 鎮 槺 榔 林 段 0143-0003 地號	6,593	6593 分之 325	鄞鳳蘭	96年7月5日	買賣	1,000,000
屏 東 縣 恆 春 鎮 龍 泉 水 段 0133-0005 地號	2,892	全部	鄞鳯蘭	95年8月2日	買賣	1,500,000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03906-000 建號	179.39	全部	鄞鳳蘭	81年3月1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 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	
本欄空	 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 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	額
				' '					

	及編號	得)時間	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1,774,1
幣別	所 有 人	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	257, 963 元)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	J所 有 人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 活	期儲蓄存款新臺幣	鄞鳫康	227,020
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	期儲蓄存款新臺幣	鄞鳳蘭	1,807,059
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	期儲蓄存款新臺幣	鄞鳳蘭	116,578
彰化商業銀行屛東分行 活	期儲蓄存款新臺幣	鄞鳳蘭	105,61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北平路郵局	期儲蓄存款新臺幣	鄞陽、蘭	1,691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_ 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—
名 稱所	· 有 人股	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	
** 相外 卢			總 額
本欄空白 2	: = \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代碼所:	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	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	別總額
本欄空白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 元)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 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頁:新臺幣 元)		
名稱戶	有 人單 位	數價 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 t.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f		
財 產 種 類	項 / 件	所 有 人	價額
本欄空白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-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1. 屏東縣恆春鎮槺榔林段 38 地號係與恆春鎮林石龍先生各出資一半購買,登記本人名下。
- 2. 屏東縣恆春鎮槺榔林段 143-3 地號係與恆春鎮林石龍先生各出資一半購買,登記本人名下。
- 3.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133-5 地號係與恆春鎮林石龍先生各出資一半購買,登記本人名下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鄞鳳蘭